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党办字〔2014〕6号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东农业大学2014年党风廉政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4月3日

山东农业大学

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2014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中纪委十八届三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山东省委、上级纪委、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按照学校总体工作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继续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和制度保障，强化执纪监督；加强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全面开展审计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为学校深化改革、整改落实、推动内涵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改革创新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 学习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继续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中纪委十八届三次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和学校党委部署和要求上来，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切实做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学校党委将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单位、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

布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纪委要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民主评议、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诫勉谈话、函询质询、信访监督、任前廉政鉴定等制度。

3. 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确保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令行禁止；加强对落实学校各项改革措施和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做到政令畅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大力推进党务、政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广大师生的监督。

二、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律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4. 严明党的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和工作纪律等各项纪律，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好人主义。把党的纪律融入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学校改革的各项措施之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性，遵守党纪党规，严格按照党章和廉政准则办事，要铁面执纪问责，使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5. 深化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继续做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督导工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专项整治方案和制度建设计划落到实处。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办法和学校《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按照“三严三实”要求教育党员干部，大力弘扬焦裕禄、朱彦夫精神，切实改进作风。认真落

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规定》等各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办学，缩减“三公”消费。不断改进文风会风，传承良好作风，以优良党风带校风促学风。

6. 严格执纪监督，深化治理成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从具体问题抓起，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锲而不舍，常抓不懈，巩固和深化纠正“四风”成果。要认真解决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狠刹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等奢侈浪费之风。深化“庸懒散”专项治理，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克服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切实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问题，全面提高工作执行力和落实力。

三、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7. 深化“三廉教育”工作。在全校师生员工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继续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以“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为主题的廉洁从业教育，在教师中开展以“讲大局、比贡献、树正气”为主题的廉洁从教和师德师风教育，在大学生中开展以“知荣辱、明方向、树新风”为主题的廉洁修身教育。

8. 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继续完善“三·三”式工作模式，开展生动活泼、富有成效的廉政文化活动，使廉洁价值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廉洁从业、廉洁从教、廉洁修身成为一种自觉。充分发挥网络、校报、电台、电视台的作用，积极营造崇尚廉洁、反对贪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氛围。

9.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体系，提高制度执行力。按照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学规范、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根据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和《山东省实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办法》，做好学校 2013—2017 年惩防体系规划和责任分解工作，健全惩防体系。加强纪律检查和党风政风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制度硬约束，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四、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

10. 继续做好以“三招一用一规范”为重点的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各类招生考试、人才招聘、基本建设与物资采购招标投标工作，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重点做好对新一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1512 工程”遴选工作的监督；规范教育收费。

11. 继续做好各项专项治理工作。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定、科研经费使用、研究生名额分配、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建设工程、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 7 项整治工作，做好自查和迎查工作。落实教育部关于师德建设的指导意见，着力规范办学行为和教师从业行为。深入开展学风建设教育和专项治理行动，严禁学术造假。

12. 做好信访举报工作。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本着既要维护群众利益又要关心干部的原则，认真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五、进一步做好审计工作，全面加强审计监督

13. 加大财务审计力度，推进审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共资金审计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和《山东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全面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精神，对学校 2013 年度各单位各部门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状况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14. 加强建设工程、修缮改造项目的审计。重点做好科技创新大楼、青年公寓等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审计。做好各学院、后勤修缮改造项目的审计及学校安排的其他改造项目的审计工作，加大过程审计监督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5. 认真做好财务预算执行与年终决算审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科研经费审签等工作。

六、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16.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更加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更加突出执纪监督主责，不断提高监督检查能力、纪律审查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更好地履职尽责。继续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和教育，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学习型、研究型、开拓创新型和务实实干型的干部队伍，全力打造一流的队伍，创造一流的业绩，树立一流的形象。